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沈菊琴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议案是对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进行的追认，上述委托理财暂未对公司资金造成

损失，暂未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相关部门已经对部分产品申请赎回并计划在最近开放赎回日对其他产品及时赎回。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并延续至本报告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质，相关项目团队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审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权激励等项目经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沈菊琴

刘礼华

李友根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4年8月26日